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394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國教署爰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土語文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小組人員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- 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

(二)時間：111年5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採視訊方式授課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n-wnvx-kwg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410199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[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）。

(五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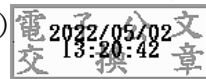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南大學王靜宜小姐（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5771；電子信箱：[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